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度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相关政策法规；

（二）参与拟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路网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新（改）建工程计划；

（三）负责编制全市公路养护机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计划；

（四）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管理、监督；

（五）负责全市交通量调查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工作；

（六）负责交通公路建设、养护项目资金，专项经费的收支预算管理和审计工作；

（七）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路网监测与应急抢险工作；

（八）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九）承担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安阳市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2061.4 元，支出总计 12061.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92.15 万元，增加.96%。主要原因：基本建设项目预算额度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20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40.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520.66 万元；上年结转 9966.8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20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0.74 万元，占 21.07%；项目支出 9520.66 万元，占 78.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40.7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减少 60 万元，下降 2.31%，主要原因：PPP 项目考核费用上年已列支，本年度未列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052.15 万元，上升 12.42%，主要原因：基本建设项目列支额度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0.74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0.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40.74 万元，占 10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变化。预算数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52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9520.66万元，占100%。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9966.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68.57万元，占5.7%；政府性基金6373.31万元，占63.95%；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3024.97万元，占30.3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预算未安排机关（事业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安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